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数据整合及业务提升试点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数据整合及业务提升试点项目

甲　　方：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　　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合同编号：JSZC-320000-SNZX-C2026-014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供应商单位（以下称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凤凰文化广场A座4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质量：

（1）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规范化研究

对接国家最新排污口审批及联网要求，围绕排污口审批申报全流程管理开展研究，提出省、市、县三级业务协同机制和排污口申请论证报告流转审批网上备案、关键信息留痕的业务规则，强化对排污口论证的规范性和程序性审查，研究成果在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中进行验证。

1）开展排污口审批数据标准与采集规范研究。充分对接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技术要求和部省排污口审批监管实际需求，参照江苏省《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参考样式》，指导完善江苏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数据服务。

2）开展排污口审批全流程线上办理机制研究。参照江苏省《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参考样式》，形成排污口审批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规则，实现关键信息留痕、支持追溯查询。

（2）开展排污口审批流程数据规范化治理研究

围绕论证报告、批复文件等非结构化数据的标准化归档与元数据管理开展研究，形成安全、全面、稳定的数据库建设方案，深化部、省、市、县数据实时共享机制研究与应用。

1）开展非结构化数据归档与元数据管理体系研究。针对论证报告、批复文件等非结构化数据，提取其中关键信息，形成统一描述、索引与检索的技术方案。

2）开展数据校验规则与数据库安全保障研究。研究提出涵盖逻辑校验、格式校验、空间校验的校验规则体系，形成数据入库前置核查规则库，支撑新入库数据全量核查常态化开展。

3）开展部、省、市、县多级数据共享推送机制研究。提出省库向国家库全量定时推送方案，研究依托市县账号端口、按"属地管理、权责对等"原则的数据精准拆分与定向回流方案，保障多级数据同源一致。

（3）开展排污口审批监管一体化数据链贯通试点

打通排污口审批与日常监管的信息链路，形成排污口审批监督一体化管理的业务规则与应用方案。

1）开展"审批结果→监管任务"联动机制研究。全面打通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数据与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的数据通道，研究提出审批流程完成后自动推送核心信息的触发规则，以及对新增排污口开展定期环境监管的方案。

2）开展"监测超标—自动派单—现场核查—整改反馈"闭环监管机制研究。研究排污口管理与执法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研究现场执法过程中实时调取排污口审批情况、历史监测数据等信息的技术方案，以及检查记录、整改要求等信息的及时反馈机制。

（4）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排污口异常非现场预警应用研究

综合利用排污口论证、在线监测、执法监测、河道水质等各类感知数据，研究构建排污口异常情况非现场预警模型，提升排污口状况感知和异常预警能力，研究成果应用于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

1）开展"排污—水质"联动预警模型研究。研究排污口数据与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的关联方法，建立排污口与其下游最近的国省考断面的空间关联关系，研究排污总量显著增加、下游断面水质异常波动等情形下的预警触发条件，形成风险溯源线索自动推送机制。

2）开展快速精准溯源诊断与整治成效智能核验技术研究。针对长期不达标断面、水质恶化反复断面，结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回头看"等检查中发现的水质问题，选取小切口典型案例，探索研究新技术应用方法，缩短溯源时间；研究排污口溯源结果与整治任务的自动关联机制，通过比对整治前后各类监测溯源数据及现场核查照片，研究形成整改达标智能核验方法的技术方案，提出"溯源定责—任务派发—整治实施—智能核验"全闭环管理的初步框架。

2、提交成果：

（1）《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全流程管理规范化研究报告》。涵盖排污口审批数据标准与采集规范修订建议、审批全流程线上办理机制、省、市、县三级业务协同等研究成果，支撑排污口审批管理业务的规范化运行。

（2）《入河排污口审批数据规范化治理与多级共享研究报告》。涵盖非结构化数据归档与元数据标准、数据校验规则与数据库安全保障方案、部、省、市、县多级数据共享推送机制等研究成果，支撑数据底座完善与多级数据同源共享。

（3）《基于人工智能的入河排污口异常非现场预警应用研究报告》。涵盖"排污—水质"联动预警模型、快速溯源诊断与整治成效智能核验方法等研究成果，支撑排污口状况感知和异常预警能力提升。

3、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成果交付期限：2027 年 9 月底前完成所有成果交付。

验收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逾期整改视同逾期交付。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玖拾伍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切实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合理时间仍未整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方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所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2 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481958192591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账号：10122101040015736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南京市建邺区凤凰文化广场A座4楼

日期：2026年10月20日